

徵才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職 稱	書記
官 等 職 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職 系	一般行政
職 務 編 號	A150070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
所 需 名 額	正取1名、備取2名 (備取候用期間為3個月)
資 格 條 件	一、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者。 二、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，具有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者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者。
工 作 項 目	一、檔案管理。 二、案件收文、分案作業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報 名 方 式	一、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、現職派令及銓審函、最近3年考績及獎懲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以上證件請用影本)。 二、採親自或郵寄方式報名(請寄至聯絡地址)，並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，逾期或證件不齊恕不受理。
報 名 期 限	自107年6月7日至107年6月12日止(以郵戳為憑)
備 註	一、經甄選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。 二、資歷審查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評選，面試時間將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；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聯絡人：黃小姐 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(法制局) 電 話：07-3368333 轉 3819	